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围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XJRL-2026KJ-01

征集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新疆瑞林悦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入围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志高

电话：1531484753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瑞林悦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亚丽

电话：19909970899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中心18栋02号商铺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 1、征集人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征集人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32号信诚大厦B座9楼
- 3、征集人联系人：胡志高
- 4、征集人联系方式：15314847531

二、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入围

2、项目编号：XJRL-2026KJ-01

3、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期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6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

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线上获取征集文件。

3、方式：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aksgz.enjoy5191.com/>）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征集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aksgz.enjoy5191.com/>）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aksgz.enjoy5191.com/>）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开标时间以征集文件为准。

2.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3.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征集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 本征集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已在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正式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70-5191 进行咨询。

7. 本征集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志高

联系电话：1531484753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32号信诚大厦B座9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林悦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中心18栋02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王亚丽

联系方式：199099708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入围
2	项目编号	XJRL-2026CG-07
3	征集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32号信诚大厦B座9楼 联系人：胡志高 联系电话：15314847531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林悦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中心18栋02号商铺 联系人：王亚丽 联系电话：19909970899
5	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
6	服务期	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
9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

<p>信誉及其它要求</p>	<p>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p> <p>（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p> <p>（7）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1</p>
----------------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p> <p>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不再执行价格审核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5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6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p> <p>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5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5家为入围供应商，如第5家供应商后的一家质量评分并列，下浮高者入围。</p> <p>(淘汰率不小于20%)。</p> <p>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5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符合前述要求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1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p>

18	评标委员会的建立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评标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的代表 <u>1人</u> ，由采购单位委派， <u>4人</u> 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无需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已在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正式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p>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70-5191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5、评标结束后，各入围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响应文件4份，电子标2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8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p>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p>
30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约定为准。
3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2	入围供应商结果公示	入围供应商结果公告在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3	监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p>34</p>	<p>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p>
-----------	----------------------	---

3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在本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的，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清退：</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p> <p>(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p> <p>(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框架协议服务标准任一情形的，发现3次立即清退。</p>
----	----------	---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凡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的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1.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收到澄清后将在2日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
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
准；因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
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责任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七部分征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
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
文件与其实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
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
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3.3.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投标人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已在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正式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登录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70-5191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拒收。

7、其他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3.7.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3.7.6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3.8.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征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解密递交。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不接受邮寄的征集响应文件。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征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征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9.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

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3.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

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4.6 其它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采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采购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发布成交采购结果1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框架协议书

8.1 签订框架协议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

文件规定和其征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 拒签框架协议

8.2.1 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8.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

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都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9.2 强制采购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上需

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注：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优先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供应商应充分

理解该文件。

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6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审核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

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十、质疑与投诉

10.1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编制。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详见征集公告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地址。

1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

1、质疑书原件；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5、相关举证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附网上下载文件时间截图)；

(四)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五) 事实依据；

(六) 必要的法律依据；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0.5.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10.5.3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10.5.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5.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的审核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审核方法。

1、评审程序

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

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内容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社会保险资金)；</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p>
<p>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p>
<p>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具有 5 名 (含 5 名) 以上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培训合格从业人员，并取得资格证书；</p>
<p>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p>

3、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未更改征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4. 详细评审表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代理服务费用报价	招标代理费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基准, 每下浮1%得1分, 满分10分。	10
2	人员配备	<p>1. 承诺项目实施区域配备常驻专业团队5名人员具有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培训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得10分。</p> <p>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 最多得3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得2分, 最多得2分。</p> <p>(须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p>	15
3	业绩	<p>提供为国企单位招标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5分。</p> <p>注: 单个委托合同和指定媒体上发布的采购公告网页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终止和废标的不计算在内。</p>	5
4	全过程	根据本项目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	40

	政府采购代理管理制度	<p>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4分）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4分）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4分）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4分） 5. 评审管理制度（4分） 6. 保证金管理制度（4分）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4分） 8. 档案管理制度（4分） 9.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4分） 10.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4分） <p>上述 10 项内容，每项 4 分，本项满分 40 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赋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赋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6	档案管理	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卷归档、档案的保管、查阅、保密、移交等内容），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赋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7	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	项目实施区域具备固定场所或服务点（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满足服务要求即可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9	响应服务能力	<p>1、响应速度（≤ 0.5 个小时）的得 5 分；</p> <p>2、响应速度（0.5 个小时$<$响应速度$< \leq 1$ 个小时）的得 3 分；</p> <p>3、响应速度（1 个小时$<$响应速度$< \leq 2$ 个小时）的得 1 分；</p> <p>4、响应速度（2 个小时$<$）的不得分；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如服务单位办公场所地址到本单位地址之间的时间作为依据）。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p>	5
---	--------	--	---

注：计分原则：

（1）技术指标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

（2）评标委员会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

（5）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依法依规处理决定。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框架协议。

二、项目概况

标包	采购供应商个数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标项一	5家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入围	招标代理服务	1年

三、服务相关要求：

- 1、供应商对以上服务项目需分别具有相应业务资质。
- 2、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专职技术人员、设备、场所等，其

拟指派审核人员需在本行业有三年以上相关业务工作经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目录（自拟，标明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确认，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开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对应资格证明资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征集人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征集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征集响应书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如中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书，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

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在接到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入围后不依法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	按正常取费后下浮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具体下浮根据各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响应无效。

2、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5、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6、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投标函

征集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征集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以下资料：

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开标时须使用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未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壹份，Word版本壹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阿克苏地区国资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与开标现场解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一致。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接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承诺书

XXX（招标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本项目配置人员及时进行项目对接工作，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信誉，承诺提供高质量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

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项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企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2、_____（标项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企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章合同条款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 年 月 日起到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标准：

2、合同价格形式： 。

3、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第(1)及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项目工作后，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资金支付方式：以公对公形式往来，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

3、资金支付时间：根据委托项目完结情况和资金到位进行情况进行支付。

4、资金支付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

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框架协议 1.2 服务标准任一情形的，发现3次立即清退。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 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2)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3)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 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

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编号: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
-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框架协议;
- 2、采购征集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

